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报

检察日报客户端

强化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衔接配合

宁夏:出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细则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通讯员杨程鹏)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结合宁夏检察工作实际,出台《宁夏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从总则、案件质量检查、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运用及附则等方面,对宁夏检察机关开展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作出详细规定。

《实施细则》明确,要加强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细化化

案件质量检查,构建以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核查为主的案件质量“大检查”体系,明确检察官必须在案件办结前完成本人所办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案部门核查必须在检察官完成案件质量自查后方可进行;办案部门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等10种案件类型开展重点检查;案件质量自查和核查应当如实填录《案件质量检查表》并随案归入诉讼档案。

针对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细则》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检察工作的新发展、新形势,结合评查工作实践中存在

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案件质量评查的方式、内容、评查员、外部监督、评查等次认定标准及例外情况、评查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

《实施细则》还对强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运用,持续做好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后半篇文章”作出指导。明确要强化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的衔接配合,坚持做好案件质量评查讲评工作,加强案件质量评查与检务督察工作的衔接配合,强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与表彰奖励的衔接配合,做好案件质量评查与办案质效分析等工作的衔接配合。

在厂区遇到凶手持刀追赶、捅刺工友时,他上前阻拦,没想到被刺身亡——
不避危险制止行凶,应该认定见义勇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高燕艳
通讯员 何雄伟

他叫李启亮,是广东省东莞市一家模具制造厂的工艺工程师。2023年7月25日,他因一起发生在厂区间内的故意伤害案件遇害。他作为案件的被害人,他的家庭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和补偿,年迈的老母亲、瘦弱的妻子和3个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细致审查案件的每个细节,推动李启亮“见义勇为者”身份得到确认,弘扬了见义勇为为精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汇聚正能量。

主动阻止不法侵害却不幸身亡

李启亮的工友谭某长期酗酒。2023年7月25日,因言语幻听和被迫害妄想,谭某突然反锁了车间门,抄起工作用的剪刀,追赶、猛烈捅刺工友何某某。车间内的人见状纷纷四处躲避,现场一片混乱。李启亮见谭某持续袭击何某某,迅速推着手推车上前阻拦,没想到反遭伤害,谭某持刀5

次捅向李启亮的胸部和腹部。李启亮倒下了,他为何某某和其他工友争取到宝贵的逃生时间。

该事件导致李启亮死亡,何某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经过详细侦查,确认谭某持刀伤害工友的事实,并以其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经鉴定,谭某案发时处于精神病发病期,无刑事责任能力。检察机关审查后,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4年6月,李启亮的妻子和何某某向广东省检察院提出申诉。

鉴于该案重大、疑难、复杂且涉及罪与非罪的认定,为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广东省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为查清谭某案发时处于精神病发病期的鉴定意见是否准确、可信,办案组与鉴定机构反复沟通,委托检察技术人员对鉴定意见的依据和结论进行审查论证,出具技术性审查意见。最终,经检察技术人员审查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一致认为,谭某被迫害妄想泛化明显,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丧失。该院依法认定案发时谭某确系处于精神病发病期,对于原不起诉决

◎短评

以法治温度为见义勇为者“托底”

李启亮的故事,让我们看到平凡人的勇气——当凶手持刀追赶工友,他没有选择躲避,而是推着手推车上前阻拦,用生命为他人争取逃生时间。这份挺身而出的担当,是见义勇为为精神最鲜活的注脚。

更让人感动的是,从见义勇为为行为认定到各项权益保障,检察机关的介入让“英雄不被遗忘”有了坚实依托。面对“自保还是见义勇为”的疑问,检察官通过核查监控视频、现场走访、多方求证,用扎实的调查还原事实;在确认行为性质后,主动移交、举荐相关材料,推动身份评定及补助优待政策落实。这是对个体正义的回应,也是对“好人有好报”社会共识的守护。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时代是需要英雄并一定能够产生英雄的时代。”大力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需要各方齐心协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日前召开的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强调,要真心关爱见义勇为英雄,完善权益保障法律政策体系。广东省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没有机械司法、就案办案,而是通过深入调查核实,推动了李启亮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和对其家属抚恤补助政策的落实,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推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中的责任担当。

(白鸥)

定予以维持。

是自保还是见义勇为?

“虽然不起诉决定正确,但李启亮在工作时间为帮助工友抵挡暴力侵害被捅身亡,是自保还是见义勇为?”广东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丁长华在阅卷时发出疑问。他认为,李启

亮行为的性质需要得到准确认定。

办理该案时,丁长华了解到,李启亮共有3个孩子,最小的孩子才9岁,他走后,家里只剩下孤儿寡母4人。丁长华说:“他们悲切又满怀期待的眼神不断在我脑海中闪现。李启亮行为的性质,不仅是案件办理要得到的真相,更是作为检察官,我要给他们的答案。”

(下转第四版)

警惕直播间“高价回收”“保值增值”的话术陷阱

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涉电商领域相关犯罪1万余人

本报北京7月23日电(记者戴佳)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电商领域相关犯罪1万余人。

当前,网络产业蓬勃发展,网络购物已成为大众消费的重要渠道。与此同时,电商产业链不法乱象增多,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公平市场竞争秩序、影响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利用电商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况屡禁不止。相较传统售假犯罪,利用电商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侵权成本更低、营销模式更新、售假渠道更隐蔽、治理难度更大。如

检察机关办理的袁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袁某某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肥颗粒后,使用他人商标及包装将化肥颗粒分装,通过其在某电商平台注册的9家网络店铺销售至全国10余个省份,销售金额7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还发现,电商领域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较为突出。电商行业涉及通信、物流、零售、互联网等各个领域,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在利益驱使下,部分从业者违规获取个人信息并非法出售、提供。如检察机关办理的成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成某某利用任职某公司电商业务部的职务便利,多次将在工作中获取的30

余万条跨境购物订单信息出售给他人。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电商直播平台,利用公众对直播商品真伪难辨的特点,精心设置直播话术,包装廉价商品,以“高价回收”等为名实施直播诈骗行为,诱导消费者购买,消费者应对此保持警惕。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杜某某、石某某诈骗案中,杜某某、石某某虚构南非某顶级珠宝品牌中国代理人身份,伪造授权证书、检测证书,谎称直播间所售“三元”产品为南非珠宝,并以“高价回收”“保值增值”为诱饵,承诺一定期限内“高价回购”,后期再以“账号被举报”“突发疾病”等拖延,待平台钱款到账后玩消失,转头注册新店铺继续行骗,直播账号换

壳“重生”,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据悉,检察机关将坚持依法履职,加大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诈骗等犯罪的惩治力度,坚决惩治电商黑灰产违法犯罪,助力网络空间治理;完善与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等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促进行业治理。

检察机关提醒,广大消费者要警惕网络消费陷阱,注意个人信息保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网络使用者、经营者要依法用网,守法经营,坚决杜绝利用网络平台制假售假、侵犯个人信息、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自觉净化网络消费环境。

最高检第五评议组在安徽开展出庭评议活动——

看公诉人如何拆解特大诈骗案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讯员 操知璇

“作为一名曾经的法律从业者,你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如何认识?”“我至今也不能够理解自己的行为。”近日,由安

徽省蚌埠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特大诈骗案开庭审理,面对公诉人的发问,被告人周某当庭表示后悔。

据蚌埠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某在从事律师职业期间,在无权处置相关不良资产的情况下,伪造有关资

产公司、国家机关公章,伪造债权转让协议书及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以签订虚假合同帮助他人购买或共同购买不良资产债权为由,骗取多名被害人1.2亿余元,用于网络赌博、偿还债务等。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周某刑事责任。

由于该案被告人身份特殊,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且资金流向广,涉及被害

人多,法律关系复杂,该案不仅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更对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能力提出考验。

庭审中,公诉人紧扣犯罪事实对被告人进行讯问,运用多媒体方式充分示证,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情节进行充分阐述、精准回应,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庭警示教育,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

(下转第四版)



暑期普法正当时

今年7月,贵州省黔西市未成年人关护基地锦绣工作站“法治暑期班”开班,黔西市检察院干警现场向学生们发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手册,耐心讲解常见违法行为的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杨春媛

致敬抗日英模“零门槛”
纪念碑周边修建无障碍设施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邵佳琦 宝力日玛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下称“达茂联合旗”)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来到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纪念碑前,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踏勘新坡道后,达茂联合旗政协委员常智英十分感慨:“从政协调研建言的‘建议’到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建议’,检察机关真正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履职闭环。”

巍巍青山下,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纪念碑静静矗立,诉说着一段气壮山河的人民抗战史诗。1936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抗日武装力量发动百灵庙暴动,沉重打击了日伪势力。作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纪念碑承载着厚重的历史记忆,是公众缅怀革命先烈、汲取精神力量的红色圣地。

然而,当前来参观的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等特定群体,面对只有台阶的纪念碑区域时,那份穿越时空的致敬之心,却因无障碍设施的缺失被筑起一道“门槛”。

2024年12月,常智英向达茂联合旗检察院提出建议,完善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纪念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让特定群体也能顺利参观和瞻仰。政协委员的呼声,迅速被该院转化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今年1月,该院联合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残联等单位实地调查,了解情况。3月,该院依法立案后,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为这座铭刻人民抗战伟业的丰碑上缺失的无障碍设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响应。今年5月,两处崭新、规范的无障碍轮椅坡道在纪念碑旁落成,醒目的标识如同无声的邀请——历史的大门,向所有人敞开。

据了解,自2024年以来,达茂联合旗检察院积极梳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深挖公益诉讼线索10余条,立案办理涉红色资源、英烈保护等领域案件3件,邀请各界力量参与办案活动25次。

抗战档案

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

1936年2月,百灵庙蒙政会保安队千余名爱国官兵在中共西蒙工委书记乌兰夫的领导下,由云继先、朱实夫等率领,毅然脱离蒙政会,举行武装暴动,打响了蒙古族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第一枪。1989年,为纪念震惊中外的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达茂联合旗政府在女儿山山顶修建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纪念碑。2015年,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纪念碑入选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激发社会正义正气

——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发言摘登

(见第二、第三版)